

证券代码：835831 证券简称：智铸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蒲锦先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6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7名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方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定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2017年1-6月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等进行了综合反映。报告全文见同日发布的《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

避票 0 票。

（二）《关于追认同意关联方蒲锦先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编号为 07500ED20178056），最高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07500KB20179310）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编号为融风科贷授字（2017）第 028 号），授信额为 300.00 万元。授信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分别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融风科贷高保字（2017）第 028-1 号、融风科贷高保字（2017）第 028-2 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万（编号为 11201S117117），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500 万，（编号

为 11200S117116A001，11200S117116A002）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现提请各位对上述关联方蒲锦先夫妇为本公司担保事宜追认表决，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董事蒲锦先因为关联方，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关于追认同意关联方蒲锦先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